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 宙(安) 115 偵 6031 字第 0061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王建和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6031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王建和所在不明。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宙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宙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526。

宙股書記官

